

- 評估週期及執行日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報告並申報。

- 評估範圍

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內容(內部)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4 項

- 2023 年度委由外部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透過問卷及訪談方式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分結果 4.65 分(滿分 5 分)，並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委員及獨立性聲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及協會提供之證明附件。

最新!

評估年度	執行日期	評估方式	評估結果及建議	提報董事會日期	評估單位
2023 年 (外部機構執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委由 <u>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u> 執行	問卷及外部機構派員訪談	各項指標皆已達一定標準，可朝向更完整之配套措施。如：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等。 建議及改善： ➢ 配合公司政策及董事專業背景完整考量，將積極朝向政策目標。 ➢ 每年不定期提供高階主管、員工永續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永續概念。	2024.03.06	<u>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u> ，審查專家與本公司無交易往來，具獨立性。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問卷彙整	問卷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之附件問卷評分標準，以成員自評方式所為之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優」以上。 建議及改善： 規劃由符合進修規定的機構統一提供董事進修。 ➢ 申請到府進修提供董事每年一定時數課程。	2023.03.02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問卷回收後由 <u>本公司財務處</u> 彙整分析，將結果提報於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2021 年	2021 年 11 月問卷彙整	問卷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之附件問卷評分標準，以成員自評方式所為之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優」以上。 建議及改善： 建議適時不定期或於召開董事會前採用線上會議或郵寄資料等方式，提供各董事相關會議議案，增加董事溝通管道，使董事成員皆能迅速給予回饋或建議。	2022.03.16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問卷回收後由 <u>本公司財務處</u> 彙整分析，將結果提報於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2020 年 (外部機構執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委由 <u>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u> 執行	問卷及外部機構派員實地訪談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整體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優秀之評價。績效評估整體績效平均為「優」以上。 建議及改善： ➢ 協助董事會成員增加對於公司產業之瞭解 ➢ 促使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進行時間長短適中 ➢ 增加 ESG 議題於董事會的討論	2021.01.22	<u>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u> ，審查專家與本公司無交易往來，具獨立性。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5 日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陳珮瑛：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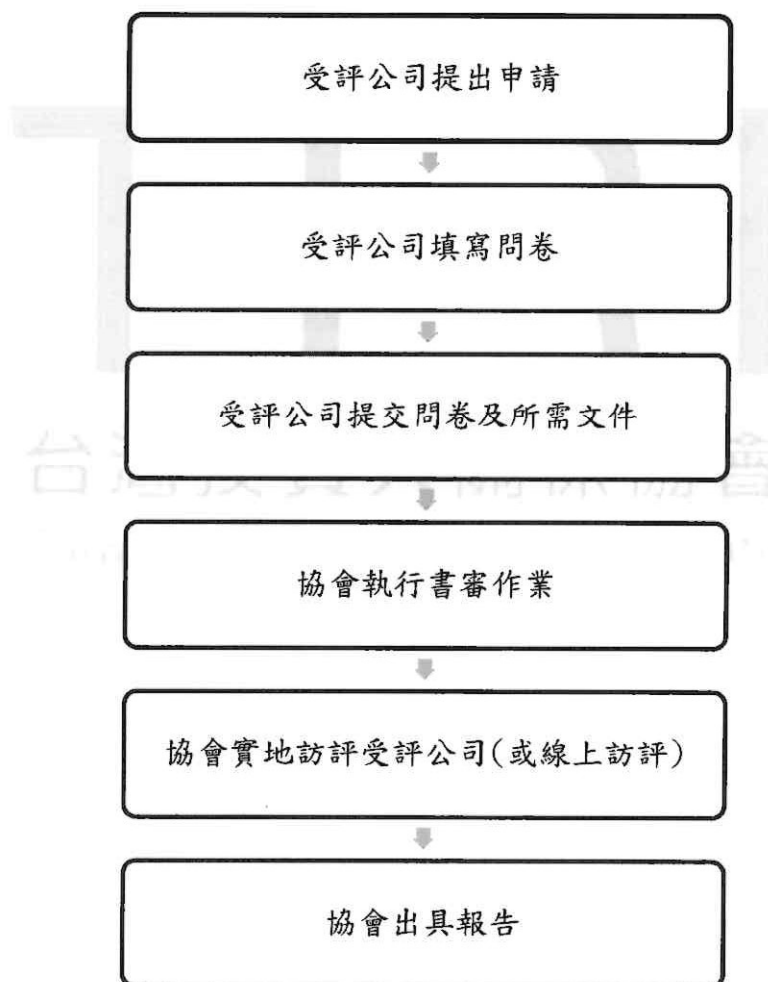
五、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肆、評估執执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